

项目编号：FZC2026-041

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 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C2026-041

项目名称：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6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6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6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6800.00	69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使用捆绑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4日 14 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4日 14 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方式：13772870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富县洛滨路地税大楼705

联系方式：0911-32129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缙工

电话： 13891140584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采购预算	696800.00 元
	最高限价	6968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采购人	1、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2、地址：富县北教场 3、电话：13772870907 4、联系人：胡晓霞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2、地址：富县洛滨路税务局 7 楼 705 室 3、电话：13891140584 4、联系人：缙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p>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p> <p>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p> <p>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p>
--	---

	<p>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备注：</p>
--	--

		<p>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3、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1. 单一产品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投标，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多种产品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p>

		<p>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geq 80\%$，则对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p> <p>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可叠加适用（如先扣除本国产品优惠，再扣除中小企业优惠）。</p> <p>4.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14	支持中小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5	支持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p>

		<p>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部分。</p>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p>

		<p>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p> <p>（三）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p> <p>2. 递交方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p>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6年6月4日14时30分</p> <p>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p>
2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p>
22	响应文件	<p>(一) 投标文件形式</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p> <p>3.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p> <p>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p> <p>（三）投标文件的提交</p>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p>（五）纸质投标文件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个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电</p>
--	---

		子章版本，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外，均须加盖骑缝章实体红色公章）。
23	提供货物的时间、地点等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2. 售后及运维服务期限：交付后运维管理3年。 3. 项目实施地点：富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2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成交服务费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方：富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磋商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一、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5）供应商的响应技术方案；
- （6）响应商务方案；
- （7）供应商承诺书。
- （8）附件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环节应指定专人，自行、主动并持续地登录平台，密切关注平台站内消息、系统通知等所有可能得提示方式，及时获取并响应最终报价，严格按照平台提示的操作流程和规定的截止时间完成最终报价并提交。

3、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6、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线上签到并解密。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6. 商务响应方案 7. 供应商承诺书 8. 附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评定方法及打分标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响应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注：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p>
总体方案	15分	<p>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1. 包装方式及规划保证措施；2. 运输及安全保证措施；3. 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4. 应急保证措施；5. 安全保障措施。</p> <p>评赋分标准：</p> <p>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全面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4. 方案内容不满足或内容缺项得0分。

	基础 技术分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8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织	12分	<p>(一) 项目负责人</p> <p>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系统项目集成管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p> <p>2. 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主持经验，每提供一次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并在合同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p>(二) 项目团队</p> <p>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设计合理得管理方案，包括： ①岗位配置方案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服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落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p> <p>赋分标准</p> <p>①岗位配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人员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质量 保证 方案	15分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内容：1. 运输；2. 配送装卸；3. 调换；4. 性能、使用寿命及使用效果；5. 残损品补救等方面得质量保证措施。</p> <p>赋分标准：</p> <p>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全面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4.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满足或评审内容缺项得0分。
	售后服 务及运 维方案	15分	<p>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1. 售后及运维服务实施方案；2. 服务承诺响应时间；3. 服务团队；4. 日常服务及增值服务；5. 培训方案。</p> <p>赋分标准：</p> <p>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针对性强、合理、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可落实；方案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内容编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全面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2. 一般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3. 存在少量缺陷响应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满足或评审内容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		3分	<p>每提供1份2023年5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得1分，共3分。</p> <p>注：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该业绩不得分，提供所有资料应字迹清晰，否则不计分。</p>

售后及运维期限	2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仅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每增加免费三个月的运维服务加1分，共2分。
---------	----	---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 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落实的相关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十.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3、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以购买第三方数据服务（其中相关硬件及配套建设由第三方以信息化服务的形式提供）的方式实施，核心围绕“数据采集感知、智能设备部署与控制、智能专家服务及生产过程管理系统、AI应用探索”四大模块开展，覆盖2个蔬菜大棚全流程智慧化升级，各模块协同联动，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所有设备在指定地点的就位、安装、接线、调试等。
3. 实施过程中须规范、安全，做好现场保护，不得损坏设施，安装完成后需清理施工及安装垃圾。

4.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确保使用者掌握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
5. 验收交付时，须同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操作手册、软件授权书等。
6. 每个大棚按“均匀覆盖、精准监测”原则，部署全套环境传感器，在每个大棚安装一套温室环境采集系统，包含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强度传感器、二氧化碳（CO₂）浓度传感器、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7. 每个大棚配置1台高清摄像头，具备360°旋转、变焦功能，实现以下采集功能：实时拍摄作物生长状态（株高、叶片形态、开花结果情况），视频分辨率≥1080P，帧率≥25帧/秒，支持定时抓拍与实时预览；具备图像识别基础功能，可初步捕捉作物异常生长特征，为后续AI分析提供图像数据支撑。摄像头数据通过4G/5G网络传输至数字化平台，支持视频回放与图像导出。
8. 通过智能控制柜实现通风、卷帘、补光的自动化控制，同时配备高压雾化施药装置。
9.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硬件安装及子系统建设，同时完成系统测试和人员培训。

六、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1. 售后及运维服务期限：交付后运维管理3年。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雾化喷药设备	雾化泵	功率不低于7.5千瓦；流量不小于22升流量泵；	2	台
2		高压管道	直径不低于9.5mm尼龙高压防爆管；单棚铺设长度不少于300米；	2	棚
3		不锈钢雾化喷头	造雾量不低于0.12L/min；采用双喷头结构；单棚配置数量不低于100个；	2	棚

4	环境采集设备	采集主机	支持4G无线传输模块；具有OTA空中下载功能，支持远程更新固件版本，支持远程修改采集频率、支持本地存储，本地存储不低于8G；支持市电供电，支持太阳能供电。	2	套
5		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范围不低于-30°C-100°C；湿度测量范围不低于0-100%；温度测量分辨率不高于0.1°C；湿度测量分辨率不高于0.1%	2	只
6		光照强度传感器	光照强度测量范围不低于0.0-200.0Klux；光照强度测量分辨率不高于0.1Klux；	2	只
7		二氧化碳传感器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不低于0-10000ppm；二氧化碳测量分辨率不高于1ppm。	2	只
8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湿度测量范围不低于0-100%；温度测量范围不低于-20-100°C；湿度测量分辨率不高于0.1%、温度测量分辨率不高于0.1°C	2	只
9		LED显示屏	支持有线数据传输；	2	套
			采用P10单红；显示面积不低于0.96m*0.48m；		
			单元板尺寸不小于0.32m*0.16m；		
	支持市电供电，支持壁挂安装；				
		支持数据实时滚动显示			
10	作物长势监测设备	高清球机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2560×1440；数字变倍不少于16倍，光学变倍不低于23倍；支持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不少于80m；支持预置位，预置点位不低于300个；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存储容量不低于256GB；	2	只
11	作物起垄设备	起垄机	支持起垄、覆膜，回填，除草，旋耕，推土铲	1	套
			行走速度不低于2km/h		
		配备机具：推土宽不低于90cm；旋耕不低于100cm；除草宽不低于100cm；回填宽不低于100cm			

12	作物长势补光设备	LED补光灯	支持红蓝光；单灯功率不低于50W；单棚配置数量不低于50个；	2	棚
13	单通道水肥一体化设备	注肥泵	功率不低于0.75KW流量；流量不低于4m ³ /h；扬程不低于46m；支持远程控制功能；	2	套
14		施肥器	最大注肥量不低于600L/H；	2	套
15		肥料桶	容积不低于300L；自持搅拌功能；	2	套
16	智能控制柜	棉被控制接口供电电压380V；可控设备最大功率不大于5KW；支持远程/本地控制； 放风控制接口供电电压24V；可控设备最大功率不大于150W；支持远程/本地控制； 雾化控制接口供电电压380V；可控设备最大功率不大于30KW；支持远程/本地控制； 补光控制接口供电电压220V；可控设备最大功率不大于5KW；支持远程/本地控制； 水肥控制接口供电电压380V；可控设备最大功率不大于10KW；支持远程/本地控制。		2	套
17	管线	电源线、控制线	采用RVV纯铜多股软护套线缆，绝缘护套阻燃、耐老化、抗干扰；包含不少于2芯、3芯、4芯多规格线缆，适配大棚强弱电布线、设备供电及信号传输，防潮防腐，适配户外温室长期使用。	2	棚
18	安装费		雾化管道、设备、线路	1	项
19	展示电视		屏幕尺寸不低于75寸，含运费、支架	1	套
20	软件系统	管理子系统	包含工作台、园区管理、大棚管理、作物产量、设备管理、实时数据、实时监测、对比分析、智能控制、告警管理、设备日志、阈值管理、AI知识库等功能	1	套
21		移动端子系统	包含园区概览、大棚监控、监控设备、控制设备、环境监测、告警中心、AI知识库、历史数据、作物产量录入等功能	1	套

22		支撑子系统	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数据字典、日志管理、定时任务等基础管理与支撑功能	1	套
23		数据对接子系统	包含试点基本信息、信息化系统信息、智慧设施园艺基本信息、智慧设施园艺作物信息、智能装备信息	1	套
24		生产过程管理子系统	实现设施蔬菜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规范生产环节，实现生产过程可追溯、管理过程可管控，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要求，提升生产管理的标准化水平。	1	套
25		智能专家远程服务子系统	针对实际种植区和种植品种的数据优化，数据建模及相关算法等手段，分别建立PGPD种植计划模型、PPM种植工艺模型，PDM病虫害模型、PFM水肥模型。	1	套
26	运维服务	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	3年软硬件运维服务；7×12小时响应；含备件、检修、培训、系统升级。	3	年

注：本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针对某一特定品牌、专利、设计等的排他性或倾向性描述。若文件中出现任何品牌、型号等，均作为示例以供参考，不构成采购限制。凡是能满足或优于本文件所述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同等产品，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确认方: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富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与示范项目

2. 项目地点: 富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三、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 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 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 迟延违约金总额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7.4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7.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5%的违约金。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FZC2026-041

(正本或副本)

富县设施蔬菜数字化产业服务系统建设 与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 3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 5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8 部分 附件

第 1 部分 响应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___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售后及运维服务期限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本国产品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小写）¥：		
成本合计		本国产品成本合计							
		全部产品成本合计							
成本占比									

说明：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此表格可延伸。

2. 分项报价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 3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 名称）的招标活动，现
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 与
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第 5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部分磋商办法及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磋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总体方案；

5.2. 供应商其他说明；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6.1 企业简介；

6.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 业绩；

6.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注：商务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附件

附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6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